

专利合作条约

发信人：国际检索单位

收信人： 100084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园清华大学照澜院商业楼 301室 北京清亦华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h2 style="margin: 0;">PCT</h2> <p style="margin: 5px 0;">国际检索单位书面意见</p> <p style="margin: 5px 0;">(PCT细则43之二 . 1)</p>	
国际申请号 PCT/CN2018/108809	国际申请日 (年/月/日) 2018年 9月 29日	优先权日 (年/月/日) 2017年 9月 30日
国际专利分类 (IPC) 或国家分类及IPC B60L 11/18(2006.01) i; H01R 13/52(2006.01) i; H01R 13/40(2006.01) i		申请人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人或代理人的档案号 PIDM2172617P		发文日 (年/月/日) 2018年 12月 7日
关于后续行为 见下面第2段		关于后续行为 见下面第2段

1. 本意见包括关于下列各项标明的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第II栏	优先权
<input type="checkbox"/>	第III栏	不做出关于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的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第IV栏	缺乏发明的单一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V栏	按照细则43之二. 1(a) (i) 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断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栏	某些引用的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VII栏	国际申请中的某些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II栏	对国际申请的某些意见

2. 后续行为

如果提出初步审查要求书，本次意见将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 (IPEA) 的一次书面意见，除非申请人选择的国际初步审查单位非本机构，而且所选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已按照细则66. 1之二 (b) 通知国际局将不考虑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时例外。

如本书面意见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书面意见，则请申请人在自PCT/ISA/220表发文日起3个月或自优先权日起22个月内（以后届满者为准）向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提交书面答复并提交修改（如适用）。

进一步的选择参见PCT/ISA/220表。

ISA/CN的名称和邮寄地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100088	完成本意见的日期 2018年 11月 30日	受权官员 张耀东
传真号 (86-10) 62019451	电话号码 86-(512)-88995439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1. 关于语言，本意见的制定基于：

国际申请提交时使用的语言。

该国际申请的_____语言译文，为了国际检索的目的提供该种语言的译文(细则12.3(a)和23.1(b))。

2. 本意见的制定考虑了本单位许可或被通知的根据细则91所做出的**明显错误更正**（细则 43之二1(a)）。3. 关于在国际申请中公开的任何**核苷酸和/或氨基酸序列**，本意见是基于下列序列列表做出的：a. 作为国际申请的一部分提交的：

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

纸件或图形文件形式

b. 根据细则13之三.1(a)仅为国际检索目的以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与国际申请同时提交的：c. 仅为国际检索目的在国际申请日之后提交的：

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细则13之三.1(a)）

纸件或图形文件形式（细则13之三.1(b)和行政规程第713段）

4. 另外，在提交/提供了多个版本或副本的序列列表的情况下，提供了关于随后提交的或附加的副本中的信息与申请时提交的作为申请一部分的序列列表的信息相同或未超出申请时提交的申请中的信息范围（如适用）的所需声明。

5. 补充意见：

第V栏 按细则43之二.1(a)(i)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测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1. 声明

新颖性 (N)	权利要求	3-5、7-9、11、14	是
	权利要求	1、2、6、10、12、13	否
创造性 (IS)	权利要求	无	是
	权利要求	1-14	否
工业实用性 (IA)	权利要求	1-14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2. 引证和解释：

[1] D1: CN101522459A

[2] D1是最接近的现有技术。D1公开了（参见说明书第5页第8行至第13页最后1行及附图1-6），车辆充电系统、车辆充电装置及电动车辆，充电连接组件包括有壳体，接线端子，接线端子设置在壳体内，充电线束（8）与接线端子相连；用于提供冷风的冷风管路（6）分别与接线端子和充电线束（8）接触；冷风管路（6）包括相连的端子段和线束段，端子段与接线端子平行，线束段与充电线束（8）平行；冷风管路（6）与空调系统连接；液冷管路（7a、7b）绕设在充电线束（8）的外表面上，液冷管路（7a、7b）内设有可流动的冷却液。充电系统包括有第一、第二充电连接件（4、5），第一、第二充电连接件（4、5）的冷风管路（6）对接。

[3] 新颖性

[4] 权利要求1和2的技术方案被D1公开了，因此权利要求1和2不具备PCT条约33（2）规定的新颖性；

[5] 权利要求6和10中的附加技术特征被D1公开了，当其引用的权利要求不具备新颖性时，其不具备PCT条约33（2）规定的新颖性；

[6] 当权利要求12和13引用的权利要求不具备新颖性时，权利要求12和13不具备PCT条约33（2）规定的新颖性；

[7] 权利要求3-5、7-9、11、14的附加特征没有被D1公开，因此权利要求3-5、7-9、11、14具备PCT条约33（2）规定的新颖性；

[8] 权利要求6和10引用的权利要求具备新颖性时，权利要求6和10也具备PCT条约33（2）规定的新颖性；

[9] 权利要求12和13引用的权利要求具备新颖性时，权利要求12和13具备PCT条约33（2）规定的新颖性。

[10] 创造性

[11] 权利要求3-5、7-9、11的附加技术特征是公知常识，权利要求3-5、7-9、11的技术方案相对于D1及公知常识的结合是显而易见的；因此权利要求3-5、7-9、11不具备PCT条约33（3）规定的创造性；

[12] 权利要求6和10的附加技术特征被D1公开了，因此当其引用的权利要求不具备创造性时，其也不具备PCT条约33（3）规定的创造性；

[13] 权利要求12和13引用的权利要求不具备创造性时，权利要求12和13也不具备PCT条约33（3）规定的创造性；

[14] 权利要求14引用的权利要求都不具备创造性，且其附加特征是公知常识，因此权利要求14也不具备PCT条约33（3）规定的创造性。

[15] 工业实用性

[16] 权利要求1-14的主题可以在工业中制造或使用，因此具备PCT条约33（4）规定的工业实用性。

第VII栏

国际申请中的某些缺陷

国际申请具有下列形式或内容缺陷：

- [1] 权利要求7-10本身是多项从属权利要求，但其引用了在前的多项从属权利要求，因此不符合PCT细则6.4(a)的规定。